# 地政學訊



第9期,民國97年3月11日

發行人:賴宗裕

主 編:林森田 編輯: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 話:(02)2938-7106 傳真:(02)2939-0251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 專題討論

## 終結農地 農業還剩什麼?

(本文於96年12月14日發表於中國時報)

### 徐世榮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政策也在農舍興建的龐大壓力之下, 屢次的退卻,此番農發條例第十八條 倘若再作下修,大概是可以宣告農地 農用政策終結的時候了。

因此,我們所面對的嚴肅課題 是,農地若不再堅持作農用,那台灣 的農業還剩下什麼?

此外,管制農地繼續作農業使 用,會限制農地無法作為他用,然這 是基於公共利益及社會義務的考量, 並無侵害或剝奪了憲法所保障之私人 財產權。

當時,房屋建築硬體是密密麻麻的蓋了起來,但相對的,卻是非常欠缺生活機能所必須的許多公共設施,進而在土地沒有適當規畫的情況下,進至於是每下愈況,後來竟被德國《明捷至於是每下愈況,後來竟被德國《明鏡雜誌》形容為「豬舍」。如今,處於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我們還要重蹈覆轍嗎?

由於時代的演變,部分農地的釋出是必然的現象,但這是需要良善的規畫與妥適的審議,而不是企圖經過的審議,而不是企圖經過,變相的解除農地的管制。此刻,修法之議倘若通過,每一塊農地幾乎皆可興建農舍,其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實在是讓人難以想像。

### 農舍專題

# 由一些統計數據看農舍議題

### 林子欽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

近年來農舍問題引起很大的爭議。雖然看法、立場互異,爭辯過程中往往缺乏較為完整的資料以資佐證,這無疑有害於良性的政策形成。 筆者這兩年接受農委會委託從事臺灣農地市場研究,累積了一些難得的資料。以下僅依據其中農舍相關之政府統計資料,提出若干數據供讀者參考。

### 壹、農舍數量與區位

表 1 為臺灣自 1993 年至 2005 年 所核發的農舍使用執照件數及面積。 無論農舍使用執照件數或是總樓地板 面積,數量自 1994 年以來呈現一路下 滑的趨勢。農舍需求並未隨著 2000 年 農發條例修正而明顯增加,這個長期 農舍需求下降的現象應該與總體的因 素有關。

表1臺灣歷年核發農舍使用執照件數及面積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1993	4181	1285392			
1994	3991	1407059			
1995	4365	1332498			
1996	4004	1148465			
1997	3629	1041925			
1998	3262	904921			
1999	3391	1004121			

2000	3330	924114
2001	2815	935747
2002	1713	615113
2003	1652	648285
2004	1522	570049
2005	1678	639460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

圖 1 為研究縣市 1995 年到 2005 年農舍興建數量,資料來源為縣市地 政機關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中建物使 用別為農舍者。建物登記為非強制性 任意登記,但為了保障產權及維護權 利,近年來大部分的建物都會辦理建 物登記。建物第一次登記資料與實際 興建數量間或有差距,但應不至於影 響整體趨勢分析。宜蘭縣自 2003 年開 始,農舍興建數量明顯上漲,推測可 能是北宜高速公路興建帶動農地衍生 需求。另外,桃園縣在2003年之後也 出現農舍興建數量的上揚。整體看 來,農舍興建在受都市化影響較低之 縣市並不明顯。相對地,在都市化程 度較高之縣市,近年來農舍興建也趨 於活絡。就各都市內來觀察,宜蘭縣 農舍興建以冬山鄉、三星鄉及員山鄉 數量最多; 桃園縣則以中壢市、觀音 鄉及大園鄉農舍興建數量最多。雲林 縣以斗南鎮農舍興建數量最多,麥寮 鄉農舍興建數量也逐年上漲。台南縣 歸仁鄉的農舍興建數量最多,鄰近高 鐵站可能為其主原因。南部科學園區 旁的新化鎮及安定鄉農舍興建數量也 明顯增加。這些證據顯示,農舍興建 區位及數量和交通及經濟建設密切相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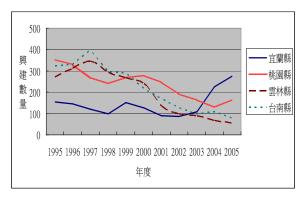


圖 1 研究縣市歷年農舍興建數量

### 貳、農舍基地面積分布

表 2 及表 3 為研究縣市農舍基地 面積分佈情形。「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 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 於零點二五公頃。 | 換言之, 如在 2000 年農發條例修正前取得農業用地者, 農舍興建不受最小基地面積的限制。 但在 2000 年後取得之農地,面積需大 於 0.25 公頃才可以興建農舍。由表 2 及表 3 可知,無論在 2000 年之前或之 後,各縣市農舍之基地大多在 0.25 公 頃以下。就 2000 年之後而言,農舍基 地面積小於 0.25 公頃之比例在各縣市 都相當高,至少達到 88%。農舍基地 面積小於 0.1 公頃者也至少有 20%。這 個數字明顯表示出,目前大部分的農 舍興建都位在 2000 年前已取得農地 上。對於 2000 年前取得農地之農民保 障其既有權利有其必要,細小農地上 農舍的大量興建卻也是個不可避免的 代價。這些 2000 年前已取得之農地總 量固定,未來農舍之土地供給終將逐 漸被 0.25 公頃以上農地取代,但是需 要多長時間來消化目前存在之 0.25 公 頃以下之可合法興建農舍之農地,則

表 2 研究縣市農舍基地面積分佈 (1995 年~1999 年)

面積	宜蘭縣		桃園縣		雲林縣		台南縣	
0.1 公頃以下	156	23.39%	347	23.80%	414	27.79%	498	30.50%
0.1~0.25 公頃	489	73.31%	1040	71.33%	918	61.61%	954	58.42%
0.25 公頃~2 公頃	22	3.30%	71	4.87%	158	10.60%	170	10.41%
2~5 公頃	0	0.00%	0	0.00%	0	0.00%	11	0.67%
5公頃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表 3 研究縣市農舍基地面積分佈 (2000 年~2005 年)

面積	宜蘭縣		桃園縣		雲林縣		台南縣	
0.1 公頃以下	274	30.04%	292	24.85%	139	20.20%	198	24.78%
0.1~0.25 公頃	617	67.65%	801	68.17%	496	72.09%	507	63.45%
0.25 公頃~2 公頃	21	2.30%	81	6.89%	53	7.70%	94	11.76%
2~5 公頃	0	0.00%	1	0.09%	0	0.00%	0	0.00%
5 公頃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缺乏直接數據來推論。在農舍需求並不多的雲林縣和台南縣,恐怕未來多年內農舍基地還會主要來自小於 0.25 公頃的農地。

#### 參、非生產功能的農舍

一個間接的支持證據。這些小於 0.25 公頃農地的主要供給者,就是修法前 已經取得農地且未興建農舍的地主。 這些目前擁有小於 0.25 公頃基地上農 舍的居民,應該相當高的比例來自都 市地區。綜合這些數據,我們可以推 論,目前的農舍已經形成另一個鄉村 地區的低密度住宅市場。這應該不是 當初農發條例修法時所樂見的,但這 已經是個事實。值得注意的是,農舍 蓋在細小農地上並非開始於 2000 年之 後,2000 年之前大部分農舍已經蓋在 細小的農地上,這個現象存在已久。 農發條例對於農舍基地最小面積的限 制,在合法的小於 0.25 公頃可興建農 地的供給耗盡後,才會開始產生效 果。就目前的數據來看,這應該還要 等待很多年。在這樣的情況下,農舍 扮演的功能一定要定位清楚。

台灣農地市場已經分化成都市週邊以及農作為主鄉鎮兩類。在無法分

辨使用目的的前提下,其實都市週邊 的農地已經透過農舍興建成為住宅用 地。只要農地價格比鄰近都市建地來 的低,提供都市居民的農舍住宅自然 會出現。最小基地面積的限制提高了 每塊基地的總價,縱使農地單坪價格 低於建地,但是總價未必較為便宜, 也因此可能減少了對於農地的購買意 願。縱使設有 0.25 公頃限制,在都市 鄰近地區,頂多只能確保農舍住宅蓋 在較大的農地上,但是無法阻止都市 化住宅的出現。一個基本的觀念是, 如果人民選擇農舍是出自偏好(價格 較低、環境較佳等)而非政策的扭曲 (沒有稅負),以行政管制方式限制他 們的選擇是很難達到效果的。

### 環境衝擊

# 放寬農地分割門檻的 環境代價,誰來買單

### 張剛維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研究生)

 策的一項重要的考量,則在於市政府 認為中央政府農業部門對 0.25 公頃土 地分割門檻的限制,應該可以當作最 後的防線,避免農地因為過度分割開 發,而讓環境品質失控。這種想法, 就今日而言,似乎過於天真了。

台北市農業區及保護區農地,以 現行的規定計算農舍可建築面積,不 論基地面積多大,建築面積都不得超 過 165 平方公尺、高三層樓的農舍(原 有合法建築除外)。1 公頃的平坦農 地,因為受到 0.25 公頃土地分割門檻 的限制,最多只能分割為4塊,合計 最大可建築面積總量為 660 平方公 尺,總樓地板面積為1980平方公尺。 但如果將分割門檻下降,每0.1公頃農 地,就能蓋出100平方公尺(約30坪) 的建築面積,1公頃的平坦農田,可建 築的總面積就可能達到 1000 平方公 尺,總樓地板 3000 平方公尺,最大的 開發量增加了3分之1,但這只是建築 面積而已,如果再計入每戶生活所需 的必要空間,如停車空間等,農地開 發的硬鋪面面積增量就會更大,以農 業區普遍達上百公頃的規模來看,可 建築面積的增量,就會變得十分驚人 了。

 都市農業區及保護區,因為緊臨 都市發展地區,雖受到使用管制的嚴 格限制,但因為地價較低的因素,成 為一些投機業者違規使用的天堂,在 管制嚴格但管理不足的情形下,臨路 的農業區有違規大型修車廠已不足為 奇。所以,討論降低分割門檻之前, 仍應重視政府的管理能力以及人民守 法的意願。宜蘭縣的鄉村,在高速公 路通車後,成為許多城市人夢想的田 園別墅地,紛紛購置農地建宅,尉為 風潮。而都市內的農業區,生活機能 更為方便,如果政府大幅放寬土地分 割的門檻,讓更多人有意願及能力租 購土地建屋,恐將帶來更嚴重的都市 問題。在此情境下,如果地方政府預 見未來都市農地失控的問題,為了維 持都市競爭力及品質,就會考慮在環 境惡化前,加速進行都市規劃及整體 開發,反而造成都市漫延的問題。都 市農業區的管理問題,都有其背景故 事,但有興趣的朋友,只要到士林平 等里農業聚落及社子島走一走,就可 以感受農地分割為小基地,自由建築 的可能樣貌,誰有能力收拾善後呢?

### 發展省思

## 所謂農業發展…農地來種厝?

(本文於96年12月13日發表於聯合報)

### 林森田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立法院初審通過「農業發展條例 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農業用地 興建農舍之面積下限,由零點二五公 頃修改為零點一公頃,及無條件放寬 農地繼承人不受農舍興建限制,此草 案容易使得農地「建地化」,未來農地 種的可能是「厝」,而非農作物。

畸零紛雜的個別農舍,分散林立 於廣大的農地上,易產生治安死角 颱風天的水災、農業肥料與農藥 用、蚊蟲蛇鼠危及農民居住安全等問 題。且缺乏完整的公共設施,而放 庭垃圾、廢棄物任意傾倒與排放, 重造成周遭農地生產環境汙染,對「安 全」農業及「優質」城鄉風貌等目標 之追求極具威脅性。

公平。

最新動態

# 農地銀行之建置 與農業經營專區之推動

### 張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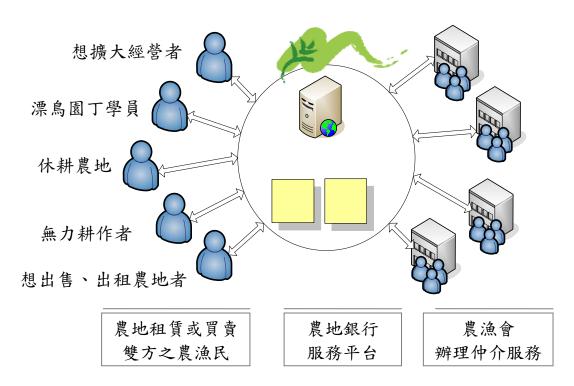
(本系博士生,任職於農委會企劃處)

農地仲介與建地、房屋等不動產

和

租媒

農民或既有農民可藉由銀行的仲介服 務取得經營所需的農農會、漁會扮演 農地銀行的核心角色,一方面提供農 地仲介媒合之服務,一方面提供農地 利用法令、農業產銷經營及政策性專 案農業貸款等諮詢服務。因此,農地 銀行的建置設計構想如下圖所示:



進一步言,農地銀行以服務農漁民為出發點,其重點在於促進農地流通,將農地利用權引導到有意營農者手中,並配合促進農地利用及活化農地租賃相關規劃措施,以實現擴大農地規模及面積集中的目標,進而帶動農業的發展。

再者,為配合產業發展並整合土 地利用規劃、農地管理規範,建立農 業經營專區,以完整集中之農業生產 區域為範圍,適度整合農業相關資源 於專區內運用,經由管理制度化,以

總結言之,「農業發展條例」歷經

# C農民

民國 89 年及 92 年兩次 4 年及 92 年兩次 4 年及 92 年兩次 4 年內 89 年內 89

觀念平台

# 幾個容積政策之疑慮 賴宗裕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由於當前容積政策過多,政府將 其視為解決各種疑難雜症之良方,以 致形成政策的外部性,不僅公共設施 難以有效即時取得,亦因非計畫性之 增額容積散落各地,所增加之開發量 也常導致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之衝擊與 民眾之抱怨,因而產生對此容積政策 之疑慮。舉例言之,則有以下數端。

- 1.容積移轉並非取得增額容積之唯一方式,一地之容積獎勵來源眾多,用時累加至同一基地上,因而降低以容積移轉而取得公共設施之之,為此,而惡化毗鄰地區之之。例如皇親之容積,而惡化毗鄰地區之之,是在信義計畫區推出的建案,利建築性大稻埕古蹟移入的容積率,將建築方,便引發周邊住戶之抗議。
- 2.去年台北市政府針對內湖科技園區 挑高大樓夾層違規使用問題,曾提出 「購買容積方案」進行評估,試圖為 當地某些廠商解套。此一方案並不適 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或相 關法令之規定, 而產生適法上之疑 慮。若讓違規者向地主購買容積,在 缺乏法源依據下,哪些基地可以出售 容積?每坪容積之抵換價值如何估 算,才不致擾亂市場秩序或造成投機 客之介入?容積到底是物權還是債 權?出售容積之地主如何申辦土地 登記?是否需要繳交所得稅或土地 增值稅?如何防止地主出售容積 後,又將土地轉賣給不知情之善意第 三者?上述問題所涉及的法令繁 瑣,恐怕為違規者解套前,市政府需 先自我解套。況且政府作了這麼多解 決問題的方案,結果違規者購買容積 的價金,可能連一毛錢也進不了市 庫,反可能為一些區位不佳或缺乏市 場開發潛力的地主解套。如此一來, 此一方案是否具有公共利益,便值得 商榷?

3.為鼓勵捷運車站之適密開發,提高大 眾運輸系統之搭乘率,以降低對私人 運具之依賴,政府提供捷運車站周邊 一定距離內之開發案容積獎勵,但卻 未同時排除增設停車獎勵之規定,此 舉對減少汽車使用之目標形成反效 果,也對當前的減碳政策產生矛盾。

### 地政小百科

- ◎「農業經營專區」:係基於土地多元 化的利用與輪作的需要,及單項作 物易產生產銷失衡與各縣(市)條 件的不同等之考量,從「土地與經 營」的觀點出發,能有整體生產集 中化的經營範圍,由營運主體整合 願意參加的農民,並透過市場性找 出主題作物進行協調作物別,進而 確認經營方向。期透過管理制度化 以降低生產成本,生產條件標準化 以強化經營效益,運作集團化以增 加競爭優勢,並發揮整合農業經營 性規劃與農地管理之綜效,使農民 從事農業有利可圖,達成區域農地 資源的有效利用與管理,邁向優質 與安全農業的現代化農業目標。
- ◎「專區土地利用公約」:為參與農業經營專區的農民,其基於土地所在權所擁有的一東財產權,於財產權所,將其一東國主權所,將其一東國主權所,將其一,於財產之人,以營造農業經營,以營造農業經營,以營造農業經營,之優質的產銷環境與共同的利益,

### 教師園地

◎ 陳奉瑶副教授於97年1月20日至97年1月25日,出席在馬來西亞舉行"永續不動產的投資"國際會議。

### 學生園地

- ◎地政學會96學年度第二學期主要活動計畫如下,希望系上同學老師踴躍參加:
- 1.市政盃: 3/22-3/23, 地點:文化大學
- 2.卡拉 ok 比賽: 比賽時間 4/9
- 3.啦啦隊:練習時間: 3月上旬起,比賽時間:5/19-5/20,預祝系隊蟬聯冠軍
- 4. 系運動會: 比賽時間: 5/24

- 郭冠宏、黄威苓、侯蔚楚、王佳玲、 羅明璇、劉科汶、羅于婷、徐偉棋
- ○本系同學參加 96 年地方特考(三等)上榜名單:林靖容、丁嘉言、洪宛君、鄭竹雅、彭毓文、林余真、洪宛君、鄭宗榮、陳韋智、孫念怡、許珮漩、郭佳勳、錢欣政、施宣祺、許開漩、郭佳勳、林宜謙、張嘉宇、劉乃綺、林宜謙、張嘉宇、劉雅欣、胡欣怡、林昕蓉、黃文彦、鄭齊與宜、陳詹閱
- 陳泓志、楊適丞、薛家瑋同學代表本系參加國土盃辯論賽,表現優異,獲得優勝。

### 系友動態

- 1.本系 46 屆系友李泳龍教授榮升長榮 大學教務長。
- 2.本系 43 屆系友盧秀燕高票當選台中 市立法委員。

### 地政活動紀實

- 1.本系與本校總務處合作組成「人文科 技國際大學程規劃專案小組」,負責 大學城相關規劃之擬訂、策略方案之 研究及學者專家之聘請,於97年2 月10-14日邀請早稻田大學後藤春 彥教授團隊蒞校協助本校校園規劃 事宜。後藤教授並以「21世紀的校 園規劃」為題發表演講。
- 2.本系於 97 年 3 月 7 日,在綜合院館 5 樓國際會議廳,與永慶房屋共同主辦「2008 年全國不動產管理論壇」,論壇討論主題包括:台灣不動產市場之回顧與前瞻、不動產估價師評鑑制度之建立、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對台灣不動產證券化之啟示、房仲業在台灣不動產證券化之啟示、房仲業在台灣不動產市場之功能與定位。計有全國各界地政及不動產界之先進 300 多

### 地政活動訊息

- 1.97 年度系所評鑑實地訪評訂於 97 年 3 月 27 日(四)、28 日(五)兩天實施。
- 2.本系謹訂5月13-14日與俄羅斯國民 經濟研究學院不動產經濟學部舉辦 「台俄土地問題」座談會。
- 3.本系主辦之第三屆全國規劃系所實習聯展發表會將於97年5月31日 (六)在政大藝文中心舉行,本屆主題是「都市環境與景觀生態之關懷」。今年將有13所大學17個系所共同參加,為期一週的展出,將呈現全國規劃建築景觀設計領域的學生教學實務之成果。
- 4.第五屆「兩岸四地土地學術研討會」 將於 97 年 7 月 5-6 日於雲南省昆明 市舉行,本屆主辦單位是中國人民大 學土地管理系,本系為協辦單位,今 年主題是「經濟增長與土地利用」, 歡迎系上師生報名參加。
- 5.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增進本系師生 與國際一流大學之互動機會,分享教 學成果,並協助本校進行大學城校園 整備計畫之進行,特邀請日本早稻田 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韓國高麗 大學、澳洲雪梨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市政系及國立聯合大學建築系等校 系師生約60人,舉辦2008國際都市 設計工作坊(2008 International Urban Design Workshop),時間預訂97年7 月26日至8月3日。此次工作坊主 題為「國立政治大學 21 世紀大學城 校園整備計畫」,內容涵蓋:廣域文 教地區計畫;三角地、指南山莊、國 關中心土地活用計畫;政大校園環境 景觀計畫。

### 【感謝啟事】

ARGUS

在台灣不動產市 場與全球不動產接軌的當下,本系很 高興與全球知名的商業不動產軟體開 發公司 ARGUS Software, Inc. 於 2008 年 1 月建立合作關係。該公司與麻省 理工(MIT), 史丹福(Stanford), 新 加坡大學(NUS)都曾簽訂有合作關 係,此次該公司免費捐贈50套商業不 動產投資分析軟體'ARGUS Software' 給地政系,市值合計約20萬美元。本 系將該軟體置於 GIS 電腦教室,供師 生教學研究之用,預計賴宗裕、張金 鶚、劉小蘭、林秋瑾、林左裕、白仁 德、陳奉瑤等老師將陸續於相關課程 中融入 ARGUS,期望同學深入瞭解並 活用此不動產分析工具,預期在不動 產分析的實務教學與研究上有所助 益。

### 【徵才啟事】

◎本系擬徵聘「民法、財產法或不動產法」領域專任教師一名(助理教授以上)。詳情請參閱本系網站。

#### ※我們的專業領域

土地行政與法制、不動產管理、土 地規劃、都市與國土規劃、土地測 量、不動產估價、房地產仲介等不 動產相關領域

### ※學生的專業證照

不動產估價師、都市計畫技師、測量技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本學訊歡迎本系同學投稿,500~800字為限,一經錄用,致贈稿費500元。
- \*本學訊可至地政學系網站(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下載